

表一

臺北市文山公民會館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參加活動人數		冷氣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途說明				使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舊館 <input type="checkbox"/> 新館
使用日期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至民國 年 月 日 下午 時止				

茲向 貴所申請使用文山公民會館，自願遵守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由 貴所立刻廢止許可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絕無異議：

- 一、有營利行為之行動，但涉及地方產業促銷活動之行為經區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違反本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要點規定或不遵從區公所之指示者。
- 三、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此 致

文山區公所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申 請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應 繳 金 額	基本費： 電 費： 水 費： 保證費：	合 計	
承 辦 人	課 室 主 管	主 任 秘 書	副 區 長 區 長

備註：本申請案經許可後，申請人如有違反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時，本所得廢止許可使用，所繳費用不予返還。使用之場地應回復原狀，否則所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本所得依行政執行法代為履行。